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交易关联管理办法做出如下修改，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制度经公司2019年11月18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原文为：

第十三条：**董事长的审批权限**：公司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下或在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%以下的部分；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下的

部分。

第十四条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：公司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50%高于30%**或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**30%高于10%**的部分；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20%、高于10%**的部分；

合并修订后：

第十三条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：公司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50%**或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**30%**的部分；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20%**的部分；

原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合并修改为第十三条后，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二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原文为：

第二十一条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（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，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）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50%、高于30%**的部分，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；交易金额（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）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**30%**以下的关联交易，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修订后：

第二十一条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（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，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）低于公

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部分，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

二、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制度修订是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，加强内控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新修订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